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同時管制外來有害生物之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現今全球處於氣候變遷情況下，對於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問題更須謹慎因應。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致害，並推動整合性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技術，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有害生物所導致之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至於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或為協助國產農畜產品外銷，而在國境之國際交通港站所採取的一種積極性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保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畜禽產品衛生安全的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擴大增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推動農企業輔導。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提升農業用藥品質及管理，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防範與監測畜禽藥物殘留；落實屠宰衛生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2.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推動口蹄疫防除措施，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執行動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等；強化農林漁牧四大產業疫病偵測，做好疫情通報與防治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3. 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執行邊境檢疫管制，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4. 積極參與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諮商，落實推動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協議，有效解決檢驗檢疫通關問題，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

(二) 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能，整合推動動植物生產管理與生產醫學，以預防、控制動植物疫病蟲害。
2. 強化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建立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二、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動物疾病防控	1 狂犬病疫苗注射	統計數據	案例發生鄉鎮及原住民山地鄉之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單位：％）	90
			全國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數（單位：萬隻）	78
	2 口蹄疫疫苗注射	統計數據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單位：％）	90
二、 強化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1 進行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	統計數據	針對稻熱病、白葉枯病、番茄晚疫病、瘤野螟及褐飛蝨統計監測回報件數（單位：件）	350
	2 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統計數據	診斷服務件數（單位：件）	2,000
	3 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	統計數據	全國 69 處鄉鎮防治區域果實蠅控制密度達成率（單位：％）	90
三、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	1 針對輸入禽鳥及犬貓疫病採樣監測，防堵重要疫病入侵	統計數據	針對輸入禽鳥及犬貓疫病採樣監測數（單位：件）	800
	2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相關系統	統計數據	業者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之案件批數	320,000
	3 檢疫犬組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	統計數據	偵測航班數（單位：班次）	42,000
四、 增進農業用藥管理	1 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	統計數據	畜牧場用藥安全抽驗數（單位：場次）	2,000
			抽驗合格率（單位：％）	99
	2 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	統計數據	延伸使用項數（單位：項）	200
五、 強化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1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	統計數據	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單位：頭數）	780 萬
			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單位：隻數）	2.8 億
	2 查緝違法屠宰	統計數據	查緝違法屠宰場次（單位：場次）	1,200
	3 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	統計數據	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次（單位：輛次）	145

### 三、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電子化	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建立其發生圖層、擴散模式及預測模型。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開發植物種苗驗證相關技術。</p> <p>三、建立水產動物國際檢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p> <p>四、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開發疫病蟲害管理技術，並辦理生物性農藥商品化之開發與應用。</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p> <p>六、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並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p> <p>八、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p> <p>九、辦理農藥風險評估，以及農藥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p> <p>十、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p> <p>十一、研發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及開</p>

		發檢疫處理技術，以突破檢疫障礙。 十二、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三、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p>一、研析與改進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建立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p> <p>二、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制度推動，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動植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p> <p>三、辦理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及建構植物健康生產管理體系，減少植物遭受疫病蟲害之危害，降低防治藥劑之使用量，落實正確防疫及用藥觀念，進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其品質。</p> <p>四、有效提升農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產銷履歷認證制度及輔導品牌產業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進而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p>
四、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p>一、建立養禽場沙門氏菌污染發生的流行病學基礎背景資料，研擬輔導措施提供政府及業者作為清除或降低沙門氏菌汙染的策略，提高雞和家禽產品之品質。釐清農場端汙染情形和人體罹患食媒性疾病的關係，擬定清除驗證機制有效預防食媒性疾病的發生。</p> <p>二、建立肉品食媒性病原 PulseNet 監測系統與分子資料庫，以利跨部會間資訊網路之交流及各項食品安全防治工作參考，有效提升肉品品質衛生安全。</p>
五、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一、研析國內外動物用生物藥品管理規範，作為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登記審查基準之參據，並輔導國內動物用藥廠

		<p>升級 cGMP，提升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競爭力。</p> <p>二、整合現有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生物農藥研究發展成果，檢視國際未來生物農藥市場規劃及銷售，連結產業實際需求並加以發展，協助且完成生物農藥登記上市。</p>
--	--	--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p>	<p>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三、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p> <p>四、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五、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使用非農藥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p> <p>六、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執行苗圃紅火蟻發生檢查及移動管制措施，宣導防範叮咬與緊急醫療處置。</p> <p>七、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規劃開辦鳥類隔離檢疫業務，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八、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九、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p>
-------------------	----------------------	---

		<p>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p> <p>十、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十一、外銷蘭花溫室驗證、定期設施檢查及紀錄文件抽檢等俾以簡化檢疫業務，同時進行疫病蟲害分離檢查及鑑定。</p> <p>十二、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p>	<p>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p> <p>二、研修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加強探討作物群組化農藥使用，提升安全農業支援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檢測及監控體系之運作。</p>
	<p>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二、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檢查並輔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p> <p>三、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p>

## 本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2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確保糧食安全， 加強農產品安全	重要動植物疫情 監測	3,078 次	102 年全年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共計 9,523 次，包括狂牛病監測 696 次，狂犬病監測 3,089 次，禽流感監測 1,717 次，口蹄疫監測 901 次，已達目標值以上，可充分發揮預警作用，有效防止疫情爆發。針對水稻稻熱病等 30 種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回報累計達 3,048 件，果實蠅監測發布旬報 36 次，斜紋夜蛾監測發布旬報 36 次。